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總頁數：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 
承辦人：葉少蔭  
電話：28712121轉7003  
傳真：28757843  
電子信箱：siyea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總務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總總字第10908003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頒本院「一般電器類登記證申請暨用電安全輔導檢查規定」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106年7月21日北總總字第1060800293號函發本院「電器登記證申請暨用電安全輔導檢查規定」於本修頒規定生效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單位、各護理站(請護理部轉發)  
副本：

# 院長張德明

擬  
陳閱並轉事務組各工作站知照。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電器類登記證申請暨用電安全輔導檢查規定

初頒日期：103年1月07日  
第一次修頒日期：106年7月21日  
第二次修頒日期：109年5月26日

## 一、目的：

藉申請電器登記證方式查驗電器、電源線、電源設備負載狀況，確認各項電器使用之安全性及穩定性，杜絕電器不當使用，防止用電設備意外事件發生，提升院區整體安全。

## 二、申請範圍及限制：

- (一) 舉凡於院區使用之一般電器（財產來源包含醫院財產、私人、租賃），包含生活家電、行政文書作業器具、專業廚房器具等均需申請（詳如附件1）。
- (二) 隸屬本院財產（張貼醫院財產標籤或物品標籤）之病理檢驗設備、資訊設備（不含各式列表機）、系統設備（包含消防設備、照明設備、冷氣空調系統、監視器系統）不須申請電器登記證。
- (三) 本院醫療相關用電設備（含臨床治療、檢驗、照護所使用之院產、私人及租賃用電設備）登記證申請，依本院工務室「醫療設備用電安全管理規定」內容辦理。

## 三、申請電器登記證之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申請表：(如附件 2-1 一般單位申請表、2-2-單身醫師宿舍、護理師宿舍填寫範例)
  1. 單位承辦人員或個人至總務室網頁下載表格，依範例規定詳細填寫申請表。
  2. 各申請單位及人員之一級主管，須針對各項申請電器之用途，尤其對租借之用電設備、儀器、私人使用之電器予以查核、管制並核章確認（護理部為業管護理督導長）。
  3. 單身醫師宿舍、護理師宿舍住宿人員申請使用個人電器，須填寫電器登記證申請表，並由單位一級主管核章後（護理部為業管護理督導長），送宿舍管理單位統一彙整。
- (二) 送總務室彙整審查：
  1. 檢查申請表內容品項填寫是否正確。
  2. 核章人員是否正確。
- (三) 總務室定期彙整申請表會辦工務室：

1. 檢查申請品項與申請內容項目是否相符。
2. 至現地檢驗各項設備用電迴路負載狀況並提出審查意見。

(四) 核定權責：

由總務室綜整會辦意見後，逕行核定並辦理電器登記證編號及發放工作。

(五) 後續作業：

1. 工務室勘驗不合格者不予發證，須缺失改進完畢後，再次依申請程序申請。
2. 電器登記證破損須更換，依申請程序送件申請發證。
3. 電器登記證遺失或證號不可考，須重新申請。

四、電器登記證種類識別：(如附件 3)

- (一) 黃色電器登記證：張貼於用電量 220、110V 各型家電設備 (含捐贈已建帳) 正面明顯處。
- (二) 紅色電器登記證：張貼於個人自購自用之電器正面明顯處。
- (三) 綠色電器登記證：張貼於廠商租、借電器正面明顯處。

五、一般電器類採購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單位對購買之電器，須考量使用頻率、使用年限及該機型汰換速度，避免造成損壞、閒置形成浪費。
- (二) 購置機具需由專業單位安裝、監驗 (如電壓負載量、管線配置方式、使用規範等)，使用者操作需按程序，避免造成設備損壞進而釀災。

六、用電安全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每一插座有其一定負載電流，請勿超載使用 (嚴禁使用延長線或多向插座)，以免用電過量造成電線走火，若有移動及增加插座需求，請各單位利用本院工務請修系統申請。
- (二) 為確保用電安全，延長線不可供作長時間使用及固定配線，僅可使用於會議及講習期間 (電腦、投影機) 方可使用 (由工務室提供長度約 270 公分，負載額定電流限 15 安培之延長線)。
- (三) 電源線 (含延長線) 不可綑綁、不可壓在家具、重物下方，或放置於容易踐踏之處所。
- (四) 對長時間、高功率輸出 (8 安培以上) 電器及儀器，均須裝設專用迴路 (或專用插座)。
- (五) 各單位對個人私自持用之小家電用品應嚴加審核其必要性，以

避免濫用浪費電源，並應加強管理，避免用電過量釀災。

(六) 下班前須關閉電器、燈火，各種氣體如不使用，亦應隨時關閉。

(七) 於年假、長假休假前，僅保留檢體、疫苗冰箱等必要性用電設備，其餘均須將電器插頭拔除。

(八) 電器發生故障，應隨時修理，以免因短路引起電線走火。

(九) 電線走火首先應拔除電源，再將著火線路撲滅，電源未截斷前，切勿用水潑救，以免觸電危險。

(十) 報廢電器須集中管制，並將插頭剪斷，確保不能再使用。

#### 七、檢查週期與稽核：

(一) 單位自主檢查：

每天上、下班及交班時均須檢查用電設備、儀器是否合乎用電安全規定。

(二) 定期安全檢查：

配合政風室每年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，至各單位(含外包公司)實施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複查，未張貼醫院財產標籤或物品標籤之用電設備，均納入稽查重點。

(三) 輔導檢查結果之缺失部分將發函通知，並擇期複查。

(四) 於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完後，由督導組提供績優單位，於相關會議中頒發獎牌表揚。

(五) 單位如發生重大違失(或造成災害)，均依照本院用電安全管理規定第十一條-罰則辦理。

#### 八、本規定呈院方核准後公告實施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電器類登記證申請品項一覽表

類 別	品 項
生活家電	電視機、一般冰箱、微波爐、咖啡爐、電鍋、電風扇、飲水機、電熱水瓶、電熱水器、熱水爐、洗衣機、乾衣機、檯燈、蒸飯箱、保溫箱、吹風機、投影機、除濕機、空氣清淨機、食物研磨機、電子身高體重計、音響、製冰機、防潮箱、吸塵器、按摩椅、便盆洗滌兼消毒器…等。
行政文書作業用電器具	電動釘書機、封口機、電動打孔機、碎紙機、影印機、多功能事務機、護貝機、雷射列表機、點鈔機、支票機、製版機、印刷機…等。
廚房專業用電設備	冷凍庫、冷藏庫、大型洗碗機、烘碗機、微波爐、蒸箱、烤箱、食物研磨機影印機、廚餘處理機、切碎機、攪拌機、各式保溫台（電熱型）、灶台鼓風機、炸鍋（電熱型）煎台（電熱型）、電子磅秤…等。
專 案 核定項目	烤燈、烤箱、電暖爐、電磁爐須用於醫療輔助…等。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 ○科部心臟○科申請「一般電器類登記證」申請表

項次	財產編號	電器名稱	放置地點	保管人	用途說明	工務室 審查意見	核發編號
1	V501010557-011188	微波爐	中正樓○樓第 1134 室	葉○○	加熱食物(屬醫院財產,須核發黃色電器使用登記證)		
2	V501010557-011186	電視機	中正樓○樓第 1234 室	葉○○	收視重要政令宣導(屬醫院財產,須核發黃色電器使用登記證)		
3	V501010701B-010520	電冰箱	中正樓○樓第 1334 室	葛○○	保存食物(屬醫院財產,須核發黃色電器使用登記證)		
4		電風扇	中正樓○樓第 1434 室	賀○○	調節空氣流通(自費或研究經費購買,須核發紅色個人自用電器登記證)		
5		投幣式洗衣機	中正樓○樓第 1534 室	葉○○	提供病患自助洗衣(由廠商提供借用,須核發綠色電器登記證)		
6		投幣式烘衣機	中正樓○樓第 1534 室	葉○○	提供病患自助烘衣(由廠商提供借用,須核發綠色電器登記證)		
7		影印機	中正樓○樓第 1434 室	葉○○	提供文書作業使用(由廠商提供借用,須核發綠色電器登記證)		
8	V501010019-10550	飲水機	中正樓○樓第 1334 室	葉○○	提供飲水使用(屬醫院財產,須核發黃色電器使用登記證)		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

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師單身宿舍（護理師宿舍）申請「一般電器類登記證」申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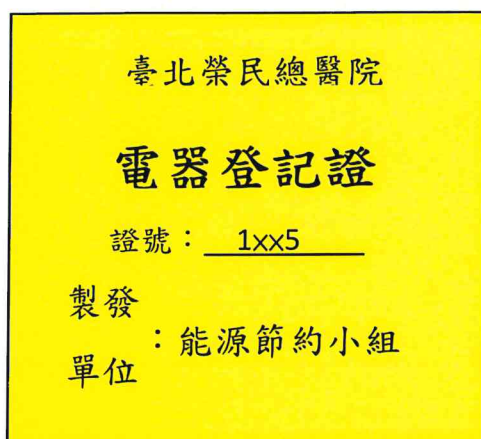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財產編號	電器名稱	放置地點	保管人	用途說明	工務室 審查意見	核發編號
1		平板電腦	單身宿舍 第 222 室	葉○○	自用(自費購買,須核發紅色 個人自用電器登記證)		
2		檯燈	單身宿舍 第 222 室	葉○○	自用(自費購買,須核發紅色 個人自用電器登記證)		
3		空氣清淨機	單身宿舍 第 222 室	葉○○	自用(自費購買,須核發紅色 個人自用電器登記證)		
4		除濕機	單身宿舍 第 222 室	莊○○	調節空氣流通(自費購買,須 核發紅色個人自用電器登記 證)		
5		吹風機	單身宿舍 第 222 室	莊○○	沐浴後使用(自費購買,須核 發紅色個人自用電器登記 證)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
申請人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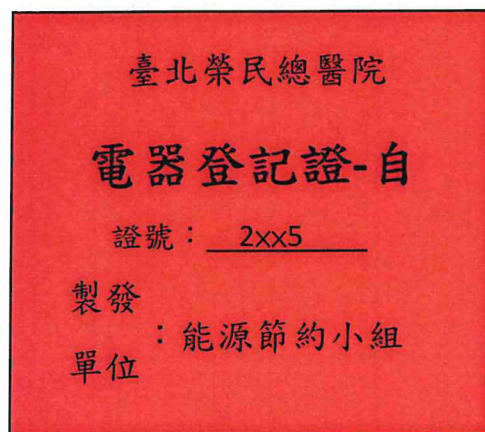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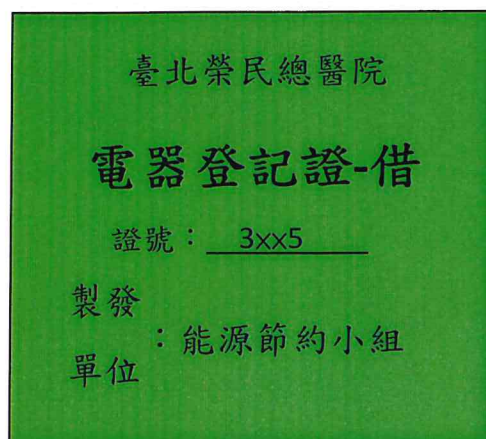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電器類登記證識別及用途



醫院財產（黃色電器登記證）



自帶電器（紅色電器登記證）



租、借電器（綠色電器登記證）